

牢牢把握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牛鼻子” 努力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迈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

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7年前,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工作时发表重要讲话,全面深刻阐述了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重大意义、推进思路和重点任务,掀开了京津冀三省市发展新的历史篇章。7年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在每一个重要阶段和关键节点都作出重要指示,为我们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回顾7年的工作,我们为取得的成就和积累的经验倍感自豪;展望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和奋斗目标,我们满怀信心。

一、七年耕耘、披荆斩棘,京津冀协同发展取得累累硕果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指导下,三省市和有关部门积极进取、攻坚克难、狠抓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不断取得新进展、新突破和显著成效,《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到2020年的目标任务全面顺利完成。

(一)有序推进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空间布局和经济结构得到优化提升。非首都功能增量得到严控。出台实施了《关于严格控制北京市域范围内新增项目审批的暂行规定》,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累计不予办理新设立或变更登记项目超过2.3万个。非首都功能存量得到疏解。推动20多所北京市属学校、医院向京郊转移,疏解一般制造业企业累计近3000家,1000个项目。经济结构和人口规模得到调整优化。功能疏解为首都“高精尖”经济发展创造了空间,科技、信息、文化等领域“高精尖”产业新设市场主体占比从2013年的40.7%上升至2020年的60%。北京市常住人口规模自2017年以来持续下降,2020年北京市常住人口控制目标顺利完成。

(二)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建设,新区呈现塔吊林立、热火朝天的新面貌。规划体系基本建立。党中央、国务院批复《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后,雄安新区总体规划、起步区控制性规划、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4个基础性规划相继出台,交通、防污、能源等20多个专项规划印发实施。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回头看”,做到“一张蓝图干到底”。政策框架基本形成。党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指导意见》,有关方面陆续制定出台雄安新区质量体系、人力资源、行政体制等15个配套方案,为新区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撑。重点建设项目加快实施。加快推进启动区和起步区市政基础设施、生态工程、公共服务配套等120多个重大项目建设,京雄城际正式开通,容东片区900多栋安置住宅完成主体结构封顶,高峰期新区约有10万建设者在紧张有序施工。白洋淀生态环境加快治理。制定了白洋淀治理“十四五”实施方案和2021年行动计划,雄安新区606个有水纳污坑塘全部治理完毕,治理涉水企业1000多家,淀区水质已由劣Ⅴ类转为Ⅳ类,通过补水促使淀区水位保持在6.8米以上,白洋淀正在逐步恢复碧波万顷的美丽风光。

(三)加快推进重点地区发展,引领带动周边地区协同发展。北京市通州区与河北省北三县协同发展深入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一期工程基本建成,北京市级机关35个部门共1.2万人已搬入办公。《北京市通州区与河北省三河、大厂、香河县三县协同发展规划》印发实施,先行启动的7个方面23项重点事项加快落实,累计签约85个产业合作转移项目,人大附中正在北三县建设9年制学校。张家口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及生态环境支撑区加快建设。累计退减坝上地区水浇地40多万亩,完成营造林1100多万亩,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超过1800万千瓦,首都生态屏障功能更加突出。张家口赛区76个冬奥项目完成建设,赛事筹备工作有序推进。天津滨海新区改革开放深入推进。制定出台《关于支持天津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天津港通关效能提升和成本节约效果显著,2020年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835万标箱,海铁联运吞吐量80.5万标箱,同比分别增长6.1%和41.8%。

(四)大力推进重点领域协同发展,交通、生态、产业等不断取得新突破。交通一体化加快建设。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公司完成股权结构调整,京张高铁、京沈高铁建成通车,“轨道上的京津冀”加快构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建成投运并运行良好,京津冀机场群和港口群协同联动建设深入推进。生态联防联控联动力度不断加大。京津冀地下水超采、风沙源治理等工程持续实施。2020年京津冀地区PM2.5平均浓度为44微克/立方米,比2014年下降51%。京津冀119个国控断面监测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上升到64.5%。产业升级转移扎实推进。北京现代汽车沧州工厂建成投产以来累计产销整车超过50万辆,北京·沧州生物医药园共吸引95

家北京医药企业签约落户,北京大数据产业链部分环节加快向张北云计算产业基地集聚。

(五)谋划推进一批重大改革创新举措落地,协同发展体制机制日趋完善。创新驱动作用日益凸显。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加快建设,北京输出到津冀的技术合同成交额累计超过1200亿元,中关村企业在津冀两地分支机构累计达8300多家,科技创新链加快形成。重大改革开放举措相继落地。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正式挂牌,天津自贸试验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国家船舶登记等128项制度创新任务基本完成,河北自贸试验区从贸易便利化、金融创新、政府职能转变等领域推出首批16项制度创新案例,北京市加大科技、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金融、互联网信息等服务业对外开放,120余项创新政策措施相继实施。

(六)积极推进民生领域补短板弱项,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提高。重大突发事件加强联防联控。出台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京津冀区域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协同联动建设的意见》,推动京津冀三省市建立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事件联防联控联动工作机制,在人员流动、企业复工、物资保障等方面加强协同支持,协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医疗卫生协作日益紧密。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崇礼院区建成启用,京津冀60家定点医院实现跨省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京津冀等地区医疗机构临床检验结果互认项目达43个,互认医疗机构近500家。教育合作逐步深化。京津冀高校联盟建设深入推进,优质课程共享平台、开放优势科研资源等重点合作任务持续深化。中小学教师互派培养项目深入实施,河北省累计上千名骨干校长教师到京津优质学校跟岗培训。对口帮扶工作深入推进。京津19个区对河北省张家口、承德、保定28个县(区)实施帮扶项目757个,帮助8.1万名贫困人口就地就近就业。

二、深入领会、提高站位,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重要讲话的精神实质和深刻内涵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各项工作的根本遵循。经过7年的实践,我们深刻体会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博大精深、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理论性、时代性和指导性。今后工作中,我们必须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全局和战略高度认识和做好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不断提高新时代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第一,必须牢牢抓住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这个“牛鼻子”,着力治理北京“大城市病”。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要解决北京“大城市病”问题,为全国乃至世界治理“大城市病”提供“中国方案”。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力有序有效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治理北京“大城市病”,是京津冀协同发展这盘大棋的“棋眼”,一招活,全盘活。必须把握“多点一城、老城重组”的思路,严格控制增量,有序疏解存量,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集中疏解与分散疏解相结合,统筹谋划与分类施策相结合,调整经济结构和空间结构,走出一条人口密集地区内涵式优化发展的新路子。

第二,必须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增强协同发展的内生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京津冀协同发展要“向改革创新要动力,发挥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动力源作用”。京津冀区位优势显著,创新要素集聚,产业基础雄厚,综合实力较强,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也比较突出,正处于转方式、优结构、换动力的攻关期。要加快破除制约协同发展的行政壁垒和体制机制障碍,建立完善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协同发展制度体系,全面激发市场活力;巩固拓展对内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以开放促合作,以开放促协同;加快构建协同创新体系,推动形成协同创新共同体,加快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打造引领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第三,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加强和改善民生。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实施,无论是疏解北京过多的高校、医院、企业总部、金融机构等非首都功能,还是解决人口集聚带来的交通拥堵、资源超载、污染严重等突出问题;无论是设立雄安新区这一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集中承载地,还是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并推进北京老城重组和改造提升,都是践行中国共产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具体体现,目的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京津冀三省市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幸福感、安全感,朝着共同富裕的目标不断迈进。

第四,必须打破“一亩三分地”思维定势,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京津冀如同一朵花瓣,瓣瓣不同,却瓣瓣同心。京津冀三省市作为一个整体,要立足各自功能定位,发挥比较优势,着力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 and 空间格局,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要有序向外疏解,属于落后产能的要就地淘汰,不断优化提升首都核心功能;津冀两省市及雄安新区要有选择有错位地承接非首都功能,优化自身发展环境,使承接的功能留得住、发展好,实现区域良性互动,促进三省市协调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努力形成京津冀目标同向、措施一体、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协同发展新格局。

三、奋发有为、开拓进取,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迈向更高水平

2021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一年。做好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牢牢把住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这个“牛鼻子”,加快完善功能疏解激励约束政策体系,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协同推进交通、生态、能源、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发展,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取得新突破和实实在在的更大成效。

一是出台一批改革举措。持续推进落实“雄安事雄安办”要求,进一步完善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职能,理顺雄安新区与托管的雄县、容城、安新三县管理体制,研究推动雄安新区逐步从新区管理体制过渡到城市管理体制。制定实施京津冀新一轮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方案,深入推进北京市全面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制度创新成果。充分发挥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作用,研究建立市场化资本投入和运营机制。健全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京津冀全国守信联合激励示范城市建设,优化区域营商环境。

二是推进一批重点工作。稳妥有序推进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带动性的北京非首都功能向雄安新区疏解,发挥示范效应,带动相关非首都功能向京外疏解。落实“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管控”要求,瞄准交通、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先行启动事项,深入推进北京市通州区与河北省三河、大厂、香河县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落实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入推进北京市中心城区功能重组,做好腾退空间的承接管理和优化利用,进一步提高为中央政务功能服务保障的水平。落实张家口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规划,大力实施植树造林等重点工程。推动京津冀机场一体化管理,提升津冀港口群协作水平,打造世界级机场群和港口群。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加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空气质量监测和联防联控。发挥北京科技创新优势带动津冀传统行业改造升级,将创新链和津冀产业需求紧密结合,推动供应链、产业链、创新链三链融合。

三是建设一批重大项目。按照“在建一批、新开工一批、储备论证一批”的原则,加快推进雄安新区启动区和起步区重大基础设施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建设京唐、京滨、津兴城际铁路等重大项目,谋划建设一批新的城际铁路项目,加快形成“轨道上的京津冀”。推进跨区域公路项目建设,完善京津冀区域公路网。加快实施天津港智能化码头项目,建设北方国际航运枢纽,研究规划建设天津港直通西部铁路通道。

四是实施一批重要政策。研究出台有针对性的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政策,做好后续支持政策的研究储备工作,不断完善疏解激励约束政策体系。研究制定雄安新区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配套支持政策,增强雄安新区对北京非首都功能和人口的吸引力;创新雄安新区人才引进与激励政策体系,优化就业创业、成长成才环境,吸引优秀人才和高校毕业生在雄安新区落地扎根。制定出台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意见。落实好支持天津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加强张家口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规划实施的政策支持和保障。

京津冀协同发展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进一步增强协同发展的自觉性、主动性、创造性,保持历史耐心,久久为功、善作善成,加倍努力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

(上接第五版)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委员长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任免。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设立办公厅,在秘书长领导下工作。

常务委员会设副秘书长若干人,由委员长提请常务委员会任免。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设立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工作委员会。

工作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委员长提请常务委员会任免。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设立、职责和组成人员任免,依照有关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决定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委员长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国务院各部门、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可以决定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的任免;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可以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任免。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委员长会议、国务院总理的提请,可以决定撤销国务院其他个别组成人员的职务;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请,可以决定撤销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个别组成人员的职务。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的时候,必须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工作报告。

第四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表决通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任免专门委员会的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委员长会议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三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履行职责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新的专门委员会为止。

第三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会议和委员会的工作。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任命专家若干人为顾问;顾问可以列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意见。顾问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第三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如下:

(一)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付的议案;

(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议案,组织起草法律草案和其他议案草案;

(三)承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有关具体工作;

(四)承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五)承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有关具体工作;

(六)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安排,听取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专题汇报,提出建议;

(七)对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

(八)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付的被认为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国务院各部门的命令、指示和规章,国家监察

委员会的监察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地方性法规和决定、决议,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和规章,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提出意见;

(九)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付的质询案,听取受质询机关对质询案的答复,必要的时候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

(十)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负责有关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促办理工作;

(十一)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开展对外交往;

(十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八条 民族委员会可以对加强民族团结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审议自治区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

第三十九条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承担推动宪法实施、开展宪法解释、推进合宪性审查、加强宪法监督、配合宪法宣传等工作职责。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律草案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草案;其他专门委员会就有关草案向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提出意见。

第四十条 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国务院提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规划纲要草案,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中央决算草案以及相关报告和调整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审查结果报告;其他专门委员会可以就有关草案和报告向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意见。

第四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对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五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四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每届任期五年,从每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

第四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四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多种方式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建议,努力为人民服务,充分发挥在全过程民主中的作用。

第四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应当同代表保持密切联系,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扩大代表对各项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健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代表的工作机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机构为代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保障。

第四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交由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有关机关、组织应当与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听取意见,介绍有关情况,认真研究办理,及时予以答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加强对办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每年向常务委员会报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并予以公开。

第四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执行其他属于代表的职务的时候,国家根据实际需要给予适当的补贴和物质上的便利。

第四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四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因为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3月11日,雨后初晴,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博养村的农户们抓紧时机,下田插秧。眼下,海南各地多措并举保障春耕生产,田间地头一派繁忙景象。黄晓慧 王程龙摄影报道